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058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058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由法定代理人A003M單方監護及照顧。法定代理人A003M將受安置人A003限制在房間中，屋內環境髒亂且與大小便同室，受安置人A003身上常見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，受照顧品質不佳，另外當受安置人A003有就醫及接受療育課程之需求時，法定代理人A003M多以工作忙碌為由，未能積極讓受安置人A003接受相關醫療協助，此外，民國113年4月法定代理人A003M面對受安置人A003的挫傷時，法定代理人A003M多以迴避、外歸因或將責任歸咎於受安置人A003自身行為等方式來回應，法定代理人A003M未能有母職意識，無法提供適齡適切的照顧，另外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會迴避失聯，面對社工安排的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事由推諉，親職態度及親職能力提升有限。

(二)在113年8月12日的責打及獨留的調查事件中，法定代理人A0

03M以不知道、不清楚來回應，無法提出合宜的照顧計畫，未能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A003受照顧權益之舉，為保護受安置人A003受妥適照顧，於113年8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，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前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

01 02號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
02 自我保護能力，依目前狀況，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為維
03 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
04 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林書仔